

节日因素加季末考核

本月理财产品有望量价齐升

本报记者 李婷婷

进入9月之后,中秋节和国庆节也将如期而至。银行面临第三季度考核,势必引发一场“揽储”大战。银行界人士分析,本月也有可能成为理财产品发行数量陡增的月份,理财产品也有望获得较高的收益。

自今年6月上演的“钱荒”抢钱大战之后,7、8月份的理财产品行情一直处于比较平静的状态。记者从一国有银行了解到,本月初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就比较高,其中一款期限61天的产品预期收益高达4.95%,更有几款理财产品收益突破了5%。理

财产品月初就表现出了“凶猛”的势头。

银行通过节日推出专属理财产品,已经司空见惯了,中秋节和国庆节也有望成为理财产品发行的重要节点,加之三季度末的考核,理财产品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也就不例外了。

◎相关链接

国债10日发行

除了理财产品,10日开始发行的国债也将会成为投资者关注的焦点。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发行2013年凭证式(三期)国债,本期国债最大

发行总额400亿元,其中,3年期240亿元,票面年利率5.00%;5年期160亿元,票面年利率5.41%。国债发行期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9日。

投资者提前兑取本期国债按实际持有时间和相对应的分档利率计付利息,具体为:从购买之日起,3年期和5年期本期国债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1年按0.35%计息,满1年不满2年按2.70%计息,满2年不满3年按3.69%计息;5年期本期国债持有时间满3年不满4年按4.77%计息,满4年不满5年按5.13%计息。

滨州市银行业协会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王炳学同志为新一任会长

8月29日,滨州市银行业协会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市级银行机构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滨州市银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王文禄副市长、滨州银监分局郝军局长出席

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滨州市金融办崔明月主任应邀出席会议。大会以举手表决形式选举农业银行滨州分行行长王炳学同志为滨州市银行业协会会长。(通讯员 董海前)

兴业银行

金融知识进万家知识普及系列(二)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际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公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许诺给予集资参与者远高于正规投资回报的利息分红。为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因资金链无法维系,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相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房地产、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内容;已订立合同或少量投资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或以夸大量项目的投资规模盈利前景,以制造投资及企业

利润假象,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的概念,利用电子黄金、创业投资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3、以虚假宣传造势

4、不法分子为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者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1、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血本无归,倾家荡产。

2、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消费者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盲目追求所谓的“高收益、高回报”,理性投资,远离非法集资!